

#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，同意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收储中心”、“甲方”）收储公司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东侧、国道324线惠泉南路西侧，面积为62209.2m<sup>2</sup>的工业出让用地。关于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、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惠泉啤酒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、《惠泉啤酒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、《惠泉啤酒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017年10月23日，公司与收储中心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签订了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《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》。《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》补充协议如下：鉴于延迟搬迁不影响该宗收储地的利用改造也未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搬迁，乙方应于2017年10月23日前腾空完成并交付验收。甲方在完成验收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后的4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第三期土地补偿款53,321,065元到乙方账户。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冲突之处，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除上述补充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2017年10月23日，公司收储宗地腾空完成交付收储中心验收和签订《项目收储土地移交确认书》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